

潮州市开展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广东省开展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416号）要求，结合当前行业实际和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三打两建”的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系一系列关于深入推进工程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督检查，严格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完善管理制度，着力解决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切实维护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秩序，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清理内容和工作重点

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 2011 年以来新开工、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排查，检查处理工程项目涉及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等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

（一）清理内容：

1、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个人或者有资质证书的企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利用其他企业的资质及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2、通过出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方式，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的行为。

（二）检查重点：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严厉打击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的行为。特别是对国有企业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收取“管理费”等问题，要坚决查处。在实际检查中要重点检查：中标单位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合法的人事及社会保险关系，应要求企业提供社保帐户和密码进行网上核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变更是否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发包和承包情况，重点检查：工程款支付情况，以项目现场合同与备案合同比对和核查项目资金往来；项目分包是否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后分包，查处

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的行为。

三、方法步骤

本次清理工程建设中存在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与“三打两建”工作相结合，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排查清理为主与上级核查相结合，全面排查，确保本辖区工程项目应查尽查。本次排查清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6月26日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同时做好专项清理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的危害性，引导企业坚决抵制违规出借资质行为。

（二）排查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全数排查，并填写（市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专项清理工作由质量安全监管科牵头负责，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配合；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汇总统计）。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务必在6月30日前将阶段性排查工作情况和《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排查项目清单》（见附件4）报送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对清理检查发现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

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节轻重，给予限制市场准入、降低或取消从业资质、吊销执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对主动查找、纠正问题的，可视情况从轻或减轻处理；对顶风违规、边清边犯的，长期挂靠借用、违规出租资质的，特别是涉及金额巨大、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清出工程建设市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要将企业或者个人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按规定列入不良行为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重点抽查阶段。7月2日至7月15日，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抽查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积极引导企业规范自身行为，指导帮助企业针对排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规范管理，堵塞漏洞，推动专项治理工作目标的实现。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问题一览表附件 2：

（四）总结和巩固阶段。7月15日至9月20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遏制挂靠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等问题。将阶段性工作总结材料以及《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汇总统计表》（见附件 2）于9月20日前书面报送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的严重危害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克服畏难情绪，将专项清理作为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局领导牵头，由建筑市场监管科、质量安全监管科、交易中心、质监站、安监站、造价站等部门组成。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负责该项工作的局领导、经办人员、主办部门、联系电话以及《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于6月底前报我局市场科。

（二）力求工作实效。各地对辖区内所有工程要制定检查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成检查组到在建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项目现场检查表》（见附件1）。对现场发现的有关问题，检查组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约谈，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严格清理不走过场。结合本地工程建设发现的问题，边查边建，有针对性加强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努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的建立工作。

（三）落实完善制度。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针对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问题隐蔽性强，涉及面广，清理难度比较大的现实，不断创新完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要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查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2012年6月起至7月底，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并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排查，纠正处理发现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确保本地区工程项目应查尽查。

（四）建立开展情况月报制度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情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2011年以来新开工、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进行排查，于每月3日前将《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排查项目清单》（见附件3）报送我局市场科进行汇总上报。报送材料请使用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分别报送。9月20日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阶段性工作情况以及《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项目问题一览表》（附件2）、《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汇总统计表》（附件3）报我局建筑市场监

管科汇总上报。

五、结果处理。对清理检查发现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节轻重，给予限制市场准入、降低或取消从业资质、吊销执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对主动查找、纠正问题的，可视情况从轻或减轻处理；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顶风违规、边清边犯的，长期挂靠借用、违规出租资质的，特别是涉及金额巨大、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清出工程建设市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要将企业或个人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列为不良行为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

1、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项目现场检查表

2、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问题一览表

3、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汇总统计表

4、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排查项目清单

附件 1

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项目现场检查表

项目（标段）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中标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现 场 核 查 内 容				核查情况（一致： √，不一致：×）
施工 总包 单位	单位名称			
	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号：	
建造师、项目管理班子若有变更，是否有变更手续				
分 包 单 位	单位名称			
	分包项目			
	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号：	
监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	姓名：	注册证号：	
1、工程管理人员人事与社保关系是否与施工现场企业相对应				
2、工程款和材料款支付企业是否与施工现场企业一致				
3、项目是否存在“阴阳合同”				

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可附页）

检查组：

跟踪整改情况：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问题一览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2012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额	排查情况		纠正、处理情况						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发现存在环节	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名称	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降低或取消资质的企业名称	限制或取消市场准入的企业名称	取消中标合同的项目名称	停业整顿的项目名称	给予党政纪处分的人员	移送司法机关的人员

填表说明：

- 1、金额单位为元；如果某项指标没有，请填写“无”；
- 2、“项目名称”是指排查清理的 2011 年以来新开工、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
- 3、“发现存在问题的环节”指问题存在于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中的哪一个或哪些环节。

附件 3:

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2012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单位)名称	排查情况				纠正、处理情况						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排查项目数	排查企业数	发现挂靠借用资质、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的项目数	发现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的企业数	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降低或取消资质企业数	限制或取消市场准入企业数	取消中标合同项目数	停业整顿项目数	给予党纪处分人数	移送司法机关人数
总计													

填表说明:

1、地方建设管理项目的清理情况, 由县(市、区)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上报; 市属企业建设管理项目的清理情况, 由市国资办汇总上报。

2、金额单位为万元; 如果某项指标没有, 请填“无”;

3、此表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汇总上报市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执法室)。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4:

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排查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地址	开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